



環保標章

建築用隔熱材料

編號

7

分類號

H-02

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建築牆壁、屋頂、地板及天花板等具隔熱功能之材料。

2.特性

產品熱傳導係數應小於 $0.038 \text{ kcal/mh}^\circ\text{C}$ 以下。

3.標示

3.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3.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「節省能源」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：87年 3月 30日

第二次修訂：102年 2月 19日

公布日期
82年 5月 13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最新修訂日期
102年 2月 19日